

债券代码：138934.SH

债券代码：115227.SH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简称“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兰创01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38934。

3、**发行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兰花科创”）。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2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8年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23兰创02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代码：**115227。

3、**发行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61%。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起息日：2023年4月20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8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次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2024年6月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发行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A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发行人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减少注册资本	6,666,666-13,333,333	0.45%-0.9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66,666股，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333,333股，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90%。

若发行人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发行人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5,120,000	100	1,478,453,334	100	1,471,786,667	100
股份总数	1,485,120,000	100	1,478,453,334	100	1,471,786,667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316.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62亿元，流动资产90.24亿元。

若回购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0.6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2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认为不超过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23兰创01、23兰创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兰创01、23兰创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减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